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166025，C 类：00710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售，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的场外和场内募集规模将分别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并分别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若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基金场外和/或场内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T 日，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场外和/或场内的认购申请：

- （1）本基金场外的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
- （2）本基金场内的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5 亿元；
- （3）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提前结束本基金场外和/或场内募集的公告。

2、本基金场外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场内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场外和场内各自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上述场外和场内各自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场外和/或场内各自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场外和场内各自的募集规模上限，对场外和/或场内最后一个认购日各自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